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泽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成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6,266,210.03	8,849,165,515.78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7,275,510.98	2,175,962,167.38	57.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77,032.96	-391,584,279.61	-29.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01,023,123.56	2,177,669,508.57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8,333.55	16,842,898.42	1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5,516.01	16,393,422.22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81	增加59.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41	6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41	65.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3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20,551.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38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94.15	
所得税影响额	-445,308.11	
合计	19,772,817.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9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7,223,819	26.02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8.84	50,000,000	无	0	未知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6.63	37,500,000	无	0	未知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	4.42	2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4.42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明斌	7,087,500	1.25	7,08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荣华	6,754,971	1.19	0	质押	2,089,129	境内自然人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49,831	0.8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875	0.67	3,796,875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7,2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147,223,819
孙荣华	6,754,971	人民币普通股	6,754,971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49,831	人民币普通股	4,749,831
谭金清	3,614,813	人民币普通股	3,614,8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781	人民币普通股	3,596,78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53,470	人民币普通股	3,053,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26,08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081
王竹	1,180,1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宝胜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2,043,986,975.32	1,420,415,530.68	43.90%	主要系本期12亿定向增发增加流动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415,796.18	132,416,510.08	52.11%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650,036.11	5,749,332.62	137.42%	主要系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74.78	38,522,612.53	-98.78%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81,191,910.00	1,361,470,000.00	-57.31%	主要系本期到期兑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05,455.06	1,146,239.27	1462.10%	主要系本期末到缴纳期限的职工社保及公积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707,535.83	27,024,657.50	-89.98%	主要系上期计提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6,158,867.19	641,093,307.19	61.62%	主要系本期增加向宝胜集团借款4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15,000,000.00	-50.00%	主要系750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406.29	774,843.40	294.97%	主要是由于期货工具的浮动盈亏及平仓执行对应影响的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股本	565,792,832.00	414,370,957.00	36.54%	主要系本期12亿定向增发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908,837,329.55	875,455,026.43	118.04%	主要系本期12亿定向增发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961,839.54	-44,992,671.47	-40.08%	主要系本期现金流量套期损益变动所致。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营业收入?	3,201,023,123.56	2,177,669,508.57	46.9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982,675,918.81	1,966,544,122.43	51.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0,858.25	9,956,354.04	-65.64%	主要系本期应缴流转税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82,601.81	735,254.79	2658.58%	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282.01	143,805.04	-89.37%	主要系由于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净利润	39,041,408.39	17,272,043.88	126.04%	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7,192,840.32	32,329,088.72	76.9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75.17	-53,622,763.30	280.66%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东莞日新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64,351.30	677,735,443.32	94.38%	主要系本期12亿定向增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直接、间接或委托投资的方式参与投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及认购对象中除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公司。2、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中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3、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4、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于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015年5月29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中航工业间接控制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汽车导线、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和民用电缆。2、宝胜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以募集资金收购日新传导100%的股权,日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工业线缆、互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胜股份不存在其他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4、为避免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日新传导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飞亨通52%的股权委托宝胜股份管理(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前签订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承诺未来也将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必要的可行方式消除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日新传导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5、按照中航工业整体发展战略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宝胜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自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丧失对宝胜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止。	本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宝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直接、间接或委托投资的方式参与投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及认购对象中的其他公司。2、宝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3、宝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宝胜集团持有宝胜股份146,716,819股股份。宝胜集团在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宝胜股份的股份。	2015年5月29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元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4.00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4.00亿元。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6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不再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62,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文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1,421,8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37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683,578.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16,200.00	16,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37.50	104,937.50
合计		121,137.50	121,137.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便于尽快完成公司对日新传导的收购,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日新传导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16,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44号《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2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44号《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00.00万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2,000,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3月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	√
6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6/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张庶人,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夏成军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			
6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5年4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000,000.00元。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00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满足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4.00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宝胜集团借款3.5亿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公告》(临 2015-047)。

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借款余额为7.5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 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杨泽元、梁文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4.00亿元。

3、由于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议案将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等;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1,033,474.43万元,净资产为329,471.2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62,369.82万元,净利润19,992.28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借款4.00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急需的流动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5次会议决议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柏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飞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劲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497,350.38	536,795,678.73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9,954.02	24,916,458.59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01,394.44	24,561,432.57	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2,037.07	-82,375,336.03	1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130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0	0.130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83%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3,624,400.54	2,761,576,599.8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8,848,946.46	1,456,458,992.44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4,68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60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216.40	
合计	2,188,559.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32,047,382		质押	16,00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6%	27,341,3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1%	19,577,73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8,305,7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09%	3,999,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82%	3,495,2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2,95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050,1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32,047,382	人民币普通股	32,047,38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3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27,341,3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77,734	人民币普通股	19,577,73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05,774	人民币普通股	8,305,7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9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49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2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162	人民币普通股	2,05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683.96万元,增幅为457.58%,主要是报告期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731.57万元,增幅为160.0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工装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17.48万元,增幅为68.66%,主要是报告期个人借用备用金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50.05万元,降幅为44.13%,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839.46万元,降幅为98.5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6、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145.00万元,增幅为52.63%,主要是报告期为加快子公司南通公司与武汉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开展,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46.98万元,增幅为69.07%,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及报告期武汉子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59.91万元,降幅为97.05%,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99.28万元,增幅为662.1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83.57万元,增幅为2,437.02%,主要是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工伤赔偿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609.74万元,增幅为128.80%,主要是南通子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的增加,货款回笼情况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259.10万元,降幅为59.29%,主要是为加快子公司南通公司与武汉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开展,使得投资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354.93万元,降幅为48.47%,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因本次增持广东鸿图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广东鸿图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广东鸿图保持五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广东鸿图的独立性。除非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广东鸿图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	2014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广东鸿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广东鸿图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鸿图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广东鸿图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广东鸿图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鸿图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利用广东鸿图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鸿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鸿图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鸿图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鸿图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鸿图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06年12月15日	本公司续存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可配股份。	2015年05月16日	2016年1月19日-2016年7月18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股发行尚未实施。
	本公司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015年08月27日	本承诺需待本次配股成功募集,募集资金到账后方可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股发行尚未实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5年05月23日	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9月09日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34	至	6,80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广东鸿图本部业绩较为平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而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鸿图"项目投资进度的推进,相应的费用随之增加,影响整体业绩;但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鸿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生产管理、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得到改善和提升,效益得到了呈现,对整体业绩有拉动作用;综合考虑,我们预计2016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汪涛先生、符海剑先生、独立董事崔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